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银行贷款、保函、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拟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银行综合授信事宜，在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